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710號

原　　告　客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元玲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本院對被告傑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2萬4,8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8,651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萬8,15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13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孫芊卉